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50號

上訴人 黃國禎

被上訴人 陳佳柔即陳奕志之繼承人

陳柏恩即陳奕志之繼承人

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明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5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二者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即二者間互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應僅就其中價額高者定之，惟上訴人原審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7,241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潘怡學

法官 陳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許瑞萍